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险方案

- （一）投保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三）赔偿责任限额：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五）保险期限：1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有效规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监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